

#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名称：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郑迪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 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对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 1.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文件及相关要求，下达预算资金为 5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衔接资金。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 55 万元，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收到 2024 年中央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 万元，用于实施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 **2.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招投标等程序，最终确定尉犁县万家农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标，此项目中标价为 52.8 万元。

### **(2) 合同签订情况**

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与尉犁县万家农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52.8 万元。

### **(3)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购买绒山羊 500 只，每只 30 公斤以上，每只 1100 元（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共计 55 万元。生产绒山羊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托养至尉犁县肖塘丰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按照项目资金的 10%进行分红，分红总金额 20%向脱贫户分红，80%归村集体经济。

### **(4)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实际支付资金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 **(二)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购买绒山羊 500 只，每只 30 公斤以上，每只 1100 元（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共计 55 万元。生产绒山羊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托养至尉犁县肖塘丰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

按照项目资金的 10%进行分红，分红总金额 20%向脱贫户分红，80%归村集体经济。分红利率不得低于总投资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落实衔接资金的政策要求。

##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量化指标 9 个，量化率达 82%。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 （1）产出指标

#### 1) 数量指标

购买绒山羊数量，指标值大于等于 500 只；

#### 2) 质量指标

畜龄，指标值为 2-4 岁；

牲畜体重，指标值大于等于 30 公斤；

#### 3)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值为 2024 年 3 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2024 年 5 月；

#### 4) 成本指标

购买绒山羊母羊单价，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0.11 万元/只；

### （2）效益指标

#### 1)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4.4 万元；

带动脱贫户年增收，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1 万元；

## 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28 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36 人；

## (3)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针对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 (三)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

#### **(四)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 **2. 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单位项目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55 万元，全部申请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资金 55 万元，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5 万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本项目通过各村“四议两公开”方可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投入项目，用于乡村振兴工程等。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监管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管委会项目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肖塘管委会乡村振兴办，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

严把项目质量关。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尉犁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涉及管委会、村党支部书记、中标单位组成督察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项目建设结束后，由县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肖塘管委会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乡领导、涉及受益村党支部书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申请资金 55 万元，购买绒山羊 471 只，每只 30 公斤以上。绒山羊托养给尉犁县肖塘丰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按照项目资金的 10%进行分红，总金额的 20%向脱贫户分红，80%归村集体经济。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使 41 个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受益，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当地畜牧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购买绒山羊数量大于或等于 500 只，实际完成值 471 只，

指标完成率 94.2%。

### （2）质量指标

畜龄等于 2-4 岁，实际完成值 2-4 岁，指标完成率 100%。

牲畜体重大于或等于 30 公斤，实际完成值 30 公斤，指标完成率 100%。

### （3）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4 年 3 月，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指标完成率 100%。

### （4）成本指标

购买绒山羊母羊单价小于或等于 0.11 万元/只；实际完成值 0.11 万元/只，指标完成率 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4.4 万元；实际完成值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签订托养协议，未到分红节点，指标完成率 100%。

带动脱贫户年增收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1 万元；实际完成值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签订托养协议，未到分红节点，指标完成率 100%。

### （2）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28 户，实际完成值为 28 户，指标完成率 100%。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36 人，实际完成值为 41 人，指标完成率 113.89%。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指标完成率 103.16%。

###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办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上报县

级乡村振兴部门，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管委会、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5-1:								
<b>绩效目标自评表</b>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阿克牙斯克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迪152****8588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5	55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 计划购买绒山羊500只, 每只30公斤以上, 每只1100元(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共计55万元。生产绒山羊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托养至尉犁县肖塘丰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每年按照项目资金的10%进行分红, 分红总金额20%向脱贫户分红, 80%归村集体经济。该项目于2024年7月签订托养协议, 暂未达到分红节点。</p> <p>目标2: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p>			<p>1. 已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55万元, 购买绒山羊471只, 每只30公斤以上。绒山羊托养给尉犁县肖塘丰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每年按照项目资金的10%进行分红, 分红总金额的20%向脱贫户分红, 80%归村集体经济。该项目于2024年7月签订托养协议, 暂未达到分红节点。</p> <p>2.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绒山羊数量	9	≥500只	471只	9	已完成
			畜龄	9	2-4岁	2-4岁	9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牲畜体重	8	≥30公斤	30公斤	8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8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8
		项目完成时间	8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8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绒山羊母羊单价	8	≤0.11万元/只	0.11万元/只	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8	≥4.4万元	4.4万元	8	已完成
			带动脱贫户年增收	8	≥1.1万元	1.1万元	8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数	7	≥28户	28户	7	已完成
	受益脱贫人口数		7	≥36人	41人	7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8%	10	已完成
<b>总分</b>				100		100		